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粤建散函〔2015〕453号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明确预拌砂浆 设计标注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及顺德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散装水泥管理办公室，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促进散装水泥发展和应用规定》（省人民政府令第156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在我省城市城区开展限期禁止现场搅拌砂浆工作的通知》（粤建散〔2014〕66号）有关在设计文件中注明使用预拌砂浆的要求，进一步规范我省预拌砂浆设计和应用方面的管理，解决预拌砂浆生产、设计使用脱节问题，现就我省禁止现场搅拌砂浆区域的建设工程预拌砂浆设计标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设计单位应根据预拌砂浆的规范、标准及相关文件的要求，并考虑不同的基体、基层、砌体材料及施工工艺、环境条件等因素，选择与之配套的预拌砂浆。

设计单位应在施工图及设计文件中明确标注预拌砂浆的品种和等级，提交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在施工过程中如有变更使

用预拌砂浆情况，设计单位须提供变更说明。

二、各设计单位须根据国家标准《预拌砂浆》(GB/T25181—2010)和行业标准《预拌砂浆应用技术规程》(JGJ/T223—2010)等规定，按强度等级进行设计，不再按照材料的比例设计。凡施工图及所选用标准图集中涉及的砌筑、抹灰和地面等砂浆，应按《预拌砂浆》GB/T25181—2010 规定标注。采用其他标准的，均应按照下表对应关系转换为《预拌砂浆》GB/T25181—2010 的相应标注。

预拌砂浆标注对应表

品种	《预拌砂浆》 GB/T25181-2010 标 注	其他 标 准 标 注
砌筑 砂浆	DM M5、WM M5	M5混合砂浆、M5水泥砂浆； Mb5混凝土块体（砖）专用砌筑砂浆
	DM M7.5、WM M7.5	M7.5混合砂浆、M7.5水泥砂浆 Mb7.5混凝土块体（砖）专用砌筑砂浆
	DM M10、WM M10	M10混合砂浆、M10水泥砂浆； Mb10混凝土块体（砖）专用砌筑砂浆； Ms10蒸压灰砂普通砖、蒸压粉煤灰普通砖专用砌体砂浆
	DM M15、WM M15	M15混合砂浆、M15水泥砂浆； Mb15混凝土块体（砖）专用砌筑砂浆； Ms15蒸压灰砂普通砖、蒸压粉煤灰普通砖专用砌体砂浆
	DM M20、WM M20	M20水泥砂浆； Mb20混凝土块体（砖）专用砌筑砂浆； Ms20蒸压灰砂普通砖、蒸压粉煤灰普通砖专用砌体砂浆
	DM M25、WM M25	M25水泥砂浆； Ms25蒸压灰砂普通砖、蒸压粉煤灰普通砖专用砌体砂浆
	DM M30、WM M30	M30 水泥砂浆

抹灰 砂浆	DP M5、WP M5	1 : 1 : 6混合砂浆
	DP M10、WP M10	1 : 1 : 4混合砂浆
	DP M15、WP M15	1 : 3水泥砂浆
	DP M20、WP M20	1 : 2水泥砂浆、1 : 2.5水泥砂浆、1 : 1 : 2混合砂浆
地面 砂浆	DS M15、WS M15	1 : 3水泥砂浆
	DS M20、WS M20	1 : 2水泥砂浆
	DS M25、WS M25	1 : 1水泥砂浆

备注: D=Dry-mixed=干混、W=Wet-mixed=湿拌、M=Masonry=砌筑、P=Plastering=抹灰、S=Surface=地面

三、各施工图审查机构应严格审查，未按上述要求进行标注的，不得通过施工图设计文件的审查。

四、各级散装水泥主管机构具体负责监督落实，对工程项目进行检查，对不按规定落实的予以通报批评，并逐级上报省散装水泥管理办公室。

五、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